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補充。

將於大會考慮之建議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該通告所載一切資料維持有效。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所載事項，謹此作出補充通告，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室舉行，除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2.1.3「重選石逸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2.1.4「重選陳偉祺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2至3頁。
2. 有關將於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